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14,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14,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706,930.20万元	负债合计	646,653.23万元
		净资产	60,276.97万元
营业收入	324,256.86万元	净利润	30,861.94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保证函》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i)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ii) 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iii) 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iv)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v) 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新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新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1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枝江市腾鑫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以下简称“腾鑫合作社”)

● 被反担保人名称:枝江市天雨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雨担保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0.00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15日、0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额度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2024年02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9)。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枝江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腾鑫合作社向湖北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天雨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天雨担保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腾鑫合作社	养殖农户	不超过420.00	湖北枝江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支付保证金	良好	是

1、以上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枝江市天雨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街办胜利路1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经营范围: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畜禽、肉制品、土特产品、酒类、饮料、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枝江市天雨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反担保范围: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代为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费)。

反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贷款期限到期后或甲方向贷款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后(以在后时间为准)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大产业规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15日、0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66,986,186.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0.7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46,036,186.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2招商公路MTN001,债券代码:102281688.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招商公路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1688.IB
发行总额(亿)	20.00
起息日	2022年8月3日
发行期限(年)	3
债券余额(亿)	20.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68%
利息兑付日	2024年8月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5360
宽限期约定	/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
信用增进安排	/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方式:0755-8802616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5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6,820,33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31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的总股本6,820,33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77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蛇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304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5	08*****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惊雷、高莹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公告栏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澜起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电”)、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WLT”);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207,300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1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电投控	70,221,171	6.15%
2	嘉兴芯电	11,148,300	0.98%
3	WLT	56,512,524	4.9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WLT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WLT间接持有澜起科技股份,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澜起科技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7,207,3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1%,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中电投控	5,057,300	0.44%	7.20%	自身资金需求
2	嘉兴芯电	650,000	0.06%	5.83%	自身资金需求
3	WLT	11,500,000	1.01%	20.3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7,207,3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7,207,3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lq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636,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506,030	99.9624	34,700	0.0099	95,700	0.027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80,572	99.9551	36,100	0.0103	119,758	0.0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33,858	93.6830	34,700	1.6810	95,700	4.6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6.50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121,000股减少至406,555,9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8,121,000元减少至406,555,91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